

葉夢得

石林燕語

汪應辰

石林燕語辨

葉夢得

避暑錄話

全宋筆記

第二編 十

大象出版社

全宋筆記

第二編
十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第二編 十/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鄭州:
大象出版社,2006.1

ISBN 7-5347-4193-9

I.全... II.①朱...②傅... III.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1706 號

全宋筆記		第二編 十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 25 號(450002)	制 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640×960 1/16 22.5 印張	字 數	211 千字	印 數	1 500 冊	定 價	41.2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夢得撰

石林燕語

徐時儀
整理

點校說明

《石林燕語》十卷，葉夢得撰。葉夢得生平仕履，已見《巖下放言》說明。據書前自序，此書爲作者隱退湖州時與故人親戚所談自己多年仕宦的故實舊聞和古今嘉言善行，始撰于宣和五年（一一二二），至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令其子棟哀集爲十卷，名爲《石林燕語》，其中建炎二年以後的事當爲後來所作增益。書中所記多爲北宋以來的典章制度和人物軼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纂述舊聞皆有關當時掌故，於官制科目言之尤詳，頗足以補史傳之闕，與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徐度《卻掃編》可相表裏」。如據《宋史·文苑傳》載柳開「開寶六年舉進士」，此書則詳記其應舉最初「被黜下第」，後爲宋太祖「特賜及第」，可見其舉進士並非一般性的應試及第，可補正史之略。由於此書所記多根據作者晚年的回憶，不免也有一些論述未詳或考據失實之處，故成書後即有南宋人汪應辰作《石林燕語辨》和宇文紹奕《石林燕語考異》爲之糾謬補益，使宋代一朝故事梗概具存而考證益密，三書相輔而行，裨益於史學甚篤。

本書現存最早刻本爲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正德元年楊武刻本，此外尚有《儒學警悟》本、商濬《稗海》本、《四庫全書》本、《說郛》本、《琳瑯秘室叢書》本、《五朝小說》本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說毛晉《津逮秘書》本則誤以《避暑錄話》爲此書。《四庫全書》本系從《永樂大典》抄出，

俗稱「閣本」。清咸豐初（一八五二—一八五四），葉廷琯（調生）、胡珽（心耘）以文瀾閣所抄《永樂大典》本，校以明正德元年楊武刻本和重刻本、商濬《稗海》本及何焯、沈欽韓諸家校本而刊有活字本，收入續印的《琳瑯秘室叢書》第五集中。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葉德輝又從繆荃孫處借得其所校葉廷琯、胡珽本重刊。這次整理即以長沙中國古書刊印社一九三四年刊行的《石林遺書》中所收葉德輝重刊本為底本，校以《儒學警悟》本、《稗海》本、《四庫全書》本、《說郛》本和《琳瑯秘室叢書》本等，底本中原從《永樂大典》輯出的字文紹奕《石林燕語考異》及葉廷琯和胡珽的案語也一併收入，冀存其原貌。書後另附有存於《儒學警悟》中的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和葉德輝《石林燕語考異序》。

原序

宣和五年，余既卜別館於卞山之石林谷，稍遠城市，不復更交世事。故人親戚時時相過，周旋嵒巖之下，無與爲娛，縱談所及，多故實舊聞，或古今嘉言善行，皆少日所傳於長老名流，及出入中朝身所踐更者；下至田夫野老之言，與夫滑稽諧謔之辭，時以抵掌一笑。窮谷無事，偶遇筆札，隨輒書之。建炎二年，避亂縉雲而歸。琹案：楊本無「而」字。兵火蕩析之餘，井閭湮廢，前日之客死亡轉徙略相半，而余亦老矣。洊罹變故，志意銷隳，平日所見聞，日以廢忘，因令棟裒集。琹案：楊本「裒集」上有「更」字。爲十卷，以《石林燕語》名之。其言先後本無倫次，不復更整齊。孔子論虞仲、夷逸曰：「隱居放言。」而公明賈論公叔文子曰：「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子曰：「其然。」琹案：楊本「然」字上無「其」字。夫言不言，吾何敢議？抑謂初無意於言而言，則雖未免有言，以余爲未嘗言可也。八月望日，石林山人序。琹案：商氏《稗海》本失刻此篇序文。此書閣本舊有案語，今加注者，案字上以人名別之。書中皆例此。

校勘記

卷一

【一】

俗以一俯一仰爲聖筭

「俗」原本脫，據《儒學警悟》本和《說郭》本補。

【二】

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

「至」原作「自」，據《四庫全書》本改。

太祖皇帝微時，嘗被酒入南京高辛廟。香案有竹栝筭，因取以占己之名位。俗以一

俯一仰爲聖筭【一】。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二】，一一擲之，皆不應。忽曰：「過是則爲天

子乎？」一擲而得聖筭。天命豈不素定矣哉！晏元獻斑案：楊本、商本並作「元憲」，此字不可混

用。據《宋史》本傳及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所載，晏殊諡元獻。《說郭》二十所採《燕語》亦訛憲。爲畱守，題廟中

詩，所謂「庚庚大橫兆，警欬如有聞」，蓋記是也。

太祖英武大度，初取僭僞諸國，皆無甚難之意。將伐蜀，命建第五百間於右掖門之

前，下臨汴水，曰：「吾聞孟昶族屬多，無使有不足。」昶既俘，即以賜之。召李煜入朝，復

命作禮賢宅於州南，略與昶等。嘗親幸視役，以煜江南嘉山水，令大作園池，導惠民河水

注之。會煜稱疾，錢俶先請覲，即以賜俶。二居壯麗，制度略侔宮室。是時，諸國皆如在

掌握間矣。斑案：楊本、商本「如」字並訛「知」。昶居後爲尚書都省，俶居至錢思公惟演，亦歸有

司，以爲冀公宮錫慶院，今太學其故地「地」疑「址」也。

《攷異》：禮賢宅在京城南，錢俶入覲，太祖以此館之。至太宗初，俶納土始賜

焉，非俶先請覲即賜也。錢思公與諸弟乞歸之有司，非思公獨請也。

漢凡王宮，皆曰「禁中」；後以元后父名禁，遂改「禁」爲「省」。唐以前，天子之命通稱「詔」，武后名照，「照」疑「翌」。遂改「詔」爲「制」。趙彥衛《雲麓漫鈔》一：「上言之爲制，下承之爲詔。」肅、代後，集賢院有待制之名，即漢東方朔之徒所謂「待詔金馬門」者也。京師大內，梁氏建國，止以爲建昌宮，本唐宣武節度治所，未暇增大也。後唐莊宗遷洛，復廢以爲宣武軍。案：此句舊本脫「武」字，今據《五代會要》增入。晉天福中，因高祖臨幸，更號大甯宮，今新城是也。其增展外羅城，蓋周世宗始爲之。廷珩案：何氏焯校楊刻本此條「者也」以上別爲一條，下「京師大內」提行另起。細詳文義，分列亦通。

《攷異》：漢制度云：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勅。見蔡邕《獨斷》。此云天子之命通稱「詔書」，非也。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日一人待制於武德殿西門，則待制名非始於肅、代以後也。明皇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至術數之士皆處之，謂之「待詔」。即待詔之名，初不改也。《說郛》引《辨》云：「既云「凡王宮」，則是諸王矣。伏儼引蔡邕說，省中本爲禁中。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避王后父名，故曰省中，不聞諸王皆曰禁中也。漢制度，帝之下書，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勅。此云天子之命通稱詔書，非也。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于武德西門，則待制之名非始于肅、代以後也。明皇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至術數之士皆處之，謂之待詔，即待詔之名初不改也。按：此條疑是汪應辰辨，故存之。」

太祖建隆初，以大內制度草創，乃詔圖洛陽宮殿，展皇城東北隅，以鐵騎都尉「都尉」，

《續通鑑長編》四作「都將」。李懷義與中貴人董役，按圖營建。初命懷義等，凡諸門與殿須相望，無得輒差，故垂拱、福甯、柔儀、清居四殿正重，而左右掖與昇龍、銀臺等諸門皆然，惟大慶殿與端門少差爾。宮成，太祖坐福甯寢殿，令闢門前後，召近臣入觀。諭曰：「我心底直正如此，有少偏曲處，汝曹必見之矣！」羣臣皆再拜。後雖嘗經火屢修，率不敢易其故處矣。琚案：楊本「太祖坐福甯殿」以下提行另起，乃沿宋槧尊王之義，商本則直接。

太宗即位，尊孝章皇后爲開寶皇后，移居東宮，而不建名。真宗尊明德太后，始名所居殿曰嘉慶。後中書門下請爲皇太后建宮立名，於是詔築宮曰萬安。明肅太后既臨朝，不築宮，止名所居殿曰會慶。明肅上仙，遺詔琚案：楊本作「遺詔」，商本作「遺詔」。進太妃楊氏爲皇太后，乃名所居爲保慶，號保慶太后。訖治平，慈聖宮曰慈壽，元祐宣仁宮曰崇慶，建中欽聖宮曰慈德，皆遵用萬安故事也。崇甯初，元符太后宮稱崇恩，蓋進太后故，禮加於開寶云。案：「崇甯初」以下，原本誤另作一條，據文義當合爲一，今改正。琚案：商本亦合爲一，楊本則另條。楊本初刻亦不另條，重修乃訛。

【三】從官獨二史得入侍
「得」原本脫，據《四庫全書》本補。
崇政殿即舊講武殿，惟國忌前一日，及軍頭司引見呈試武藝人，吏部引改官人，即常朝退，少頃，以衫帽再坐。忌前則服淡黃衫皂帶，自延和殿出，降階由庭中步至，不乘輦；遇雨，然後行西廊。皆祖宗之舊也。從官獨二史得入侍【三】。琚案：「得入」，商本訛「入人」，楊本初刻無「得」字，重修乃訛「入人」。舊制不甚大，崇甯初，始徙向後數十步。因增舊制，發舊基，正

中得玉斧，大七八寸，玉色如截肪，兩旁碾波濤戲龍，文如屈髮，制作極工妙。余爲左史時，每見之。蓋古殿其下必有寶器爲之鎮。今乘輿行幸，最近駕前所持玉斧是也。廷瑄案：楊刻本何氏焯校語云：「恐是古之玉戚。」廷瑄案：《四庫全書攷證》云：「原本『持』訛『擲』。案『擲』字見《周禮》，乃刺取之義，無作攜持解者。據《裨海》改，惟《裨海》初刻訛『獨』，重修改『持』，非原文之舊。」

東華門直北有東向門，西與內東門相直，俗爲之謬門而無榜。廷瑄案：王應麟《玉海》曰「謬門始標額於熙寧十年」，而此云無榜，何耶？張平子《東京賦》所謂「謬門曲榭」者也。薛綜注：「謬

屈曲斜行，依城池爲道。」廷瑄案：「屈曲」，各本並作「曲屈」。閩本「依城」下脫「池」字，今從《文選》注。《集

韻》「謬字或作簀」，以爲宮室相連之稱。今循東華門牆而北轉，東面爲北門，亦可謂斜行依牆矣。凡宮禁之言，相承必皆有自也。廷瑄案：《夢溪筆談》云：「歷代宮室中有謬門，蓋取張衡《東

京賦》「謬門曲榭」也，說者謂冰室門。按字訓謬，別也。《東京賦》但言別門耳，故以對曲榭，非有定處也。

啟聖禪院，太宗降誕之地，太平興國中既建爲寺，以奉太宗神御。太祖降誕於西京山子營，久失其處。真宗朝嘗遣人訪之。或以驍勝營旁馬廐隙地有二岡隱起爲是。復即其地建應天禪院，以奉太祖。天聖中，明肅欲置真宗神御其間，而難於遣太宗，因以殿後齋宮並置二殿，曰三聖殿。慶曆中，始名太祖殿曰興先，太宗曰帝華，真宗曰昭孝。

《攷異》：昭孝，當作昭孝。

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瓊林苑，乾德中置。太平興國中，復鑿

【四】

因以皇城宜春舊苑爲富國倉「因」原作「內」，據楊刻本《稗海》本、《四庫全書》本改。

金明池於苑北，導金水河水注之，以教神衛虎翼水軍習舟楫，因爲水嬉。宜春苑本秦悼王園，因以皇城宜春舊苑爲富國倉【四】，遂遷於此。玉津園，則五代之舊也。今惟瓊林、金明最盛。歲以二月開，命士庶縱觀，謂之「開池」。至上巳，車駕臨幸畢，即閉。歲賜二府從官燕，及進士聞喜燕，皆在其間。金明，水戰不復習，而諸軍猶爲鬼神戲，謂之「早教」。玉津，半以種麥，每仲夏，駕幸觀刈麥。自仁宗後，亦不復講矣，惟契丹賜射爲故事。宜春，俗但稱庶人園，以秦王故也，荒廢殆不復治。祖宗不崇園池之觀，前代未有也。

太祖嘗問趙中令：「禮何以男子跪拜而婦人不跪？」趙不能對。詢徧禮官，皆無知者。廷瑄案：楊刻本何氏焯校語云：「禮官何至《周禮》中之肅拜亦不知耶？」王貽孫，祁公溥之子也，爲

言古詩「長跪問故夫」，即婦人亦跪也。則天時，婦人始拜而不跪，因以大和中張建章《渤海國記》所載爲證，趙大賞。天聖初，明肅太后垂簾，欲被袞冕，親祠南郊，大臣爭莫能得。薛簡肅公問：「即服袞冕，陛下當爲男子拜乎？婦人拜乎？」議遂格。廷瑄案：韓滂

《澗泉日記》曰：「明道二年春二月乙巳，皇太后朝饗太廟，乘玉輅，服褙衣，九龍花釵冠，齋于廟。質明，服袞衣十章，減宗彝藻，去劍，冠儀天冠。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薛奎嘗諫，不見聽。」《四庫》館案曰：《石林燕語》「天聖初」云云，《愛日齋叢鈔》引《燕語證誤》、《湘山野錄》辨其非，親郊即謁太廟也。攷《宋史新編》載，明道元年詔講皇太后謁廟儀云云，《明肅本傳》、《薛奎傳》俱云后以袞冕謁太廟，奎力諫不聽。陳均《編年備要》所載亦同，是先一年詔議儀禮，而次年舉行謁廟之典，顯然無疑。豈天聖時已將有事南郊而不豫詔廷議者乎？歐陽修爲奎作墓志，亦載此事，而曰：「后不能奪，爲改服。雖改服之說與各書微異，終未聞格而不行也。然則《燕語》所記不特誤謁廟爲親郊，并誤明道爲天

聖，且誤已行之事爲未行也。此辨明確，特錄之。禮九拜，雖男子亦不跪，貽孫之言蓋陋矣。簡肅亦適幸其言偶中，使當時有以貽孫所陳密啟者，則亦無及矣。然天下至今服簡肅之抗論也。

母后加諡，自東漢始。本朝后諡，初止二字。明道中，以章獻明肅嘗臨朝，特加四字。至元豐中，慶壽太皇太后上仙，章子厚爲諡議請於朝，詔以太皇太后功德盛大，廷瑄案：「太后功德」上原脫「太皇」二字，《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二引此條亦有「太皇」二字，《說郛》亦有，據補。四字猶懼未盡，始仍故事，遂諡慈聖光獻。自是宣仁聖烈與欽聖憲肅，皆四字云。

《攷異》：始仍故事，當作姑仍故事。詔云：今以四字爲諡，大懼未足形容萬一，姑循故事而已，宜以四字定諡。

熙甯末年早，詔議改元。執政初擬大成，神宗曰：「不可！」成字於文，一人負戈。」斑案：陳郁《藏一話腴》云，執政初擬美成，上曰：「羊大帶戈，不可！」與此條小異。王得臣《塵史》中所載，與《藏一話腴》同。繼又擬豐亨，復曰：「不可！」亨字爲子不成，惟豐字可用。」改元豐。

范魯公質、王祁公溥皆周朝舊相。太祖受禪時，質年四十四，溥四十二，在位俱二年。質罷八年薨，溥二十年薨。雍容禪代之際，疑間不生，雖二人各有賢德，然太祖保全大臣，亦前代所未有也。質性本卞急，好面折人過，然以廉介自居，未嘗營生事，四方饋獻皆不納。太宗嘗論前宰相，以質循規矩，慎名器，持廉節爲稱。溥寬厚，喜薦導後進。罷相時，其父尚無恙，猶常執子弟之禮不廢。貽永尚太宗女，乃其子也。

張伯玉，皇祐間爲侍御史，時陳恭公當國。伯玉首言天下未治，未得真相故也，由是忤恭公。仁宗時着恭公厚，不得已出伯玉知太平州。然亦惜其去，密使小黃門諭旨勞之，曰：「聞卿貧，無慮，朕當爲卿治裝。」翌日，中旨三司賜錢五萬，恭公猶執以爲無例。上曰：「吾業已許之矣。」卒賜之。祖宗愛惜財用如此，又見所以獎勵言官之意也。

明肅太后上徽號初，欲御天安殿，即今大慶殿也。廷瑄案：「天安殿」，楊刻本不誤，商刻誤作「天聖」。商初刻亦作「天安」。顧炎武《歷代宅京記》，宋大內宮室大慶殿舊名崇元，乾德四年重修改乾元，太平興國九年改朝元，大中祥符八年改天安，明道三年改大慶。然明道無三年，「三」字恐誤。沂公爭之，乃改御文德殿。

元祐初，宣仁太后受冊，有司援文德故事爲請，宣仁不許，令學士院降詔。蘇子瞻當制，頗斥天聖之制，猶以御文德爲非是。既進本，宣仁批出曰：「如此是彰先姑之失，可別作一意，但言吾德薄，不敢比方前人。」聞者無不畏服。是歲，冊禮止御崇德殿。珽案：「崇德」，當從楊本，商本作「崇政」爲是。《宋史》宣仁皇后本傳曰：有司循天聖故事，帝后皆御殿，后止之。又請受冊實於文德，后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況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就崇政足矣。又案李攸《宋朝事實》，崇德乃紫宸殿之別名。今姑仍原本，特詳辨之。

《攷異》：按子瞻草詔云：「矧予涼薄，常慕謙虛，豈敢林駟《源流至論後集》九，后德條注引蘇軾草詔，「矧予」作「且予」，「謙虛」作「謙冲」，「豈敢」作「況敢」。躬御治朝，自同先后。處之無過之地，乃是愛君之深。」內批「常慕」字以下二十六字，旨意稍涉今是，不免有昔

非之議，可敘述太皇太后碩德，實不及章獻，不敢必依章獻御文德殿故事，宜三省改此意進入。

韓魏公爲英宗山陵使。是時，兩宮常爲近侍姦人所間。一日侵夜，忽有中使持簾帷御封至，魏公持之久不發，忽自起赴燭焚之。使者驚，懇曰：「有事當別論奏，安可輒焚御筆？」公曰：「此某事，非使人之罪也，歸但以此奏知。」卒焚之。有頃，外傳有中使再至，公亟出迎問故。曰：「得旨追前使人，取御封。」公曰：「不發，焚之矣。」二使歸報，慈聖歎息曰：「韓琦終見事遠，有斷。」

《攷異》：「英宗」當作「仁宗」。

大遼國信書式，前稱月日，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大遼國徽號皇帝闕下。入辭，次具使副全銜，稱今差某官充某事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其辭率不過八句。回書其前式同，後具所來使銜，稱今某官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不具副使銜，辭亦不過八句。元祐間，宣仁太后臨朝，別遣太后使副以皇帝書達意，式皆如前，但云：「今差某官充太皇太后某使爾。賀書亦如之。」

元祐垂簾，呂司空晦叔當國。元日，欲率羣臣以天聖故事，請太后同御殿，行慶會稱賀之禮。宣仁謙避不從，止令候皇帝御殿禮畢，百官內東門拜表而已。蘇子容當制，作手詔云：「顧惟菲涼，豈敢比隆於先后？其在典法，亦當幾合於前規。」是歲，進《春帖子》，

其一篇云：「上壽春朝近外廷，詔恩不許會公卿。即時二史書謙德，只使羣臣進姓名。」

《蘇魏公文集》二十二《太皇太后賜門下手詔》「幾」作「稽」，「前」作「良」，二十八「近」作「覲」。

國朝典禮，初循用唐《開元禮》，舊書一百五十卷。太祖開寶中，《通考》一百八十七引此條作「開寶初」。始命劉溫叟、盧多遜、扈蒙三人，補輯遺逸，通以今事，爲《開寶通禮》二百卷，又《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且依《開元禮》，設科取士。嘉祐初，歐陽文忠公知太常禮院，復請續編，以姚闢、蘇洵掌其事，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議者病其太簡。元豐中，蘇子容復議，以《開寶通禮》及近歲詳定禮文，分有司、儀注、沿革爲三門，爲《元豐新禮》，不及行。至大觀中始修之，鄭達夫主其事。然時無知禮舊人，書成頗多牴牾，後亦廢。

士大夫家廟，至唐以來不復講。慶曆元年郊祀赦，聽文武官皆立廟，然朝廷未嘗討論立爲制度，無所遵守，故久之不克行。皇祐二年，初祀明堂，宋莒公爲相，乃始請下禮官定議。於是請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而其詳皆不盡見。文潞公爲平章事，首請立廟於洛，終無所攷據，不敢輕作。至和初知長安，因得唐杜佑舊廟於曲江，猶是當時舊制，一堂四室【五】，旁爲兩翼。嘉祐初，遂倣爲之。兩廡之前，又加以門，以其東廡藏祭器，西廡藏家牒。枋在中門之右，省牲展饌滌濯等在中門之左。別爲外門，置庖廚於中門外之東南。堂中分四室，用晉荀安昌公故事，作神版而不爲主。唐周元陽《紀錄》以元日、寒食、秋分、冬夏至爲四時祭之節。前祭皆一日致齋，在洛則以是祭，或在他處則奉

【五】

一堂四室 「四」原作「一」，據楊刻本、《儒學警悟》本、《稗海》本、《四庫全書》本改。